

## 正荣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品种一)2023 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3 年 11 月 24 日
- 分期偿还本金日：2023 年 11 月 27 日
- 本次偿还比例：0.1%

根据《关于召开正荣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结果公告”)，正荣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息兑付安排有调整。①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期限调整为自 2023 年 9 月 14 日起 42 个月；②拟于议案表决通过之日后 50 个工作日及议案表决通过之日后半年末分别支付截至 2023 年 9 月 14 日(不含)未偿还债券本金的 0.10%及对应利息；③截至 2023 年 9 月 14 日(不含)未偿还债券本金的 99.80%的应计未付利息计入每张债券单价，不单独派发利息；本期债券自 2023 年 9 月 14 日(含)至 2024 年 9 月 14 日(不含)的利息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2025 年 9 月 14 日、2026 年 3 月 14 日分别支付 20%、30%、50%；本期债券自 2024 年 9 月 14 日(含)以后产生的利息不再单独支付，按分期兑付日(2025 年 12 月 14 日、2026 年 3 月 14 日、2026 年 6 月 14 日、2026 年 9 月 14 日、2026 年 12 月 14 日、2027 年 3 月 14 日)随每期本金兑付金额兑付时支付，利随本清。

本期债券将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支付截至 2023 年 9 月 14 日(不含)未偿还债券本金的 0.10%及对应利息，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正荣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20 正荣 03/H20 正荣 3

3、债券代码：175097.SH

4、发行人：正荣地产控股有限公司<sup>1</sup>

5、发行总额：人民币 100,000 万元，债券余额为 99,500 万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期限调整为自 2023 年 9 月 14 日起 42 个月。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5.45%。

8、本息兑付安排：①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期限调整为自 2023 年 9 月 14 日起 42 个月；②拟于议案表决通过之日后 50 个工作日及议案表决通过之日后半年末分别支付截至 2023 年 9 月 14 日（不含）未偿还债券本金的 0.10%及对应利息；③截至 2023 年 9 月 14 日（不含）未偿还债券本金的 99.80%的应计未付利息计入每张债券单价，不单独派发利息；本期债券自 2023 年 9 月 14 日（含）至 2024 年 9 月 14 日（不含）的利息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2025 年 9 月 14 日、2026 年 3 月 14 日分别支付 20%、30%、50%；，本期债券自 2024 年 9 月 14 日（含）以后产生的利息不再单独支付，按分期兑付日（2025 年 12 月 14 日、2026 年 3 月 14 日、2026 年 6 月 14 日、2026 年 9 月 14 日、2026 年 12 月 14 日、2027 年 3 月 14 日）随每期本金兑付金额兑付时支付，利随本清。

## 二、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

1、债权登记日：2023 年 11 月 24 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0.1%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sup>2</sup>。

### 2、分期偿还方案

本期债券将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2024 年 3 月 12 日分别偿还本期债券 0.10%、0.10%的本金。截至 2023 年 9 月 14 日（不含）未偿还债券本金的 99.80%的应计未付利息计入每张债券单价（利息资本化），本期债券将于 2025 年 12 月 14 日、2026 年 3 月 14 日、2026 年 6 月 14 日、2026 年 9 月 14 日、2026 年 12 月 14 日、2027 年 3 月 14 日分别偿还本期债券利息资本化后本金的 5%、15%、20%、20%、20%、20%。

<sup>1</sup> 发行人曾用名正荣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正荣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sup>2</sup> 根据持有人会议结果公告约定，议案表决通过之日后 50 个工作日支付截至 2023 年 9 月 14 日（不含）未偿还债券本金的 0.10%及对应利息，本次“H20 正荣 3”分期偿还本金金额为 995,000.00 元，每千元分期偿还本金金额为 0.995 元；

因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要求“每千元分期偿还本金金额”最多取至小数点后 1 位，“H20 正荣 3”本次实际偿还本金金额 1,000,000.00 元。

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

### 3、债券面值计算方式

本次分期偿还 0.1% 本金后至下次偿还前，本期债券面值  
= 100 元 × (1 - 已偿还比例 - 本次偿还比例)  
= 100 元 × (1 - 0.5% - 0.1%)  
= 99.4 元。

### 4、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

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  
=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 100 × 本次偿还比例  
=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 100 × 0.1%  
=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 0.1

## 三、分期偿还本金兑付办法

(一) 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分期偿还本金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分期偿还本金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分期偿还本金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分期偿还本金。

## 四、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 1、发行人：正荣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虹路 666 号虹桥正荣中心 7 号楼

联系人：正荣地产财务管理部

联系电话：021-61253299

### 2、受托管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创业路 1777 号海信南方大厦  
21 层、22 层

联系人：中山证券正荣项目组

联系电话：021-50801138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人：徐越宸

联系电话：021-68606502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为《正荣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2023 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之盖章页)



正荣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1日